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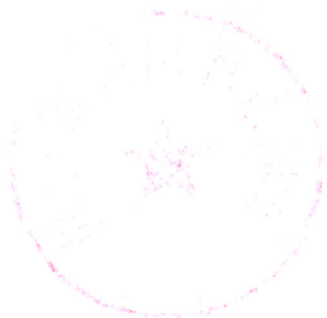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126 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

审 计 项 目：坪山新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工程(结算)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按照年度审计计划,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,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,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坪山新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工程(结算)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,详见下表:

金额单位:人民币(元)

项目立项名称		坪山新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工程			
项目批准文号		深坪发财投[2011]98号	项目投资总额	748 万	
资 金 来 源			合 同 金 额	7,726,092.68	
设 计 单 位		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			
咨 询 单 位		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		
监 理 单 位		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	
施 工 单 位		深圳市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	
序 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 (%)
	坪山新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工程(结算)	7,397,083.59	7,072,379.06	324,704.53	4.39
合计金额		7,397,083.59	7,072,379.06	324,704.53	4.39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:					
1. 本工程采取公开招标,信用商务评审法,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,中标价较标底价下浮 10.983%,固定单价合同,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算,无合同单价的按标底编制办法下浮 10.983%后计价;					
2. 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2 年第 3 期信息价;					
3. 主要核减原因:部分工程量核减 282,037.83 元,综合单价原因核减 21,549.80 元,其它零星项目及取费核减 21,116.90 元,共计核减 324,704.53 元。					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:					
结算价超合同价。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707.24 万元,合同价 562.61 万元,审定价超合同价 144.63 万元,其中增加储藏室和资料室及附属工程增加 97.30 万元,增加天面楼梯间等其他变更增加 52.51 万元。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,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,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					

2017 年 8 月 3 日

